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335 巷 28 號
電話：(0921)782508 黃秘書華尉
電子郵件:formosa0708@gmail.com

受文者：各理、監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地測會字第 112-05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 2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1 份
，請查照。

正本：各理、監事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楊 名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星期六）下午 2 時

二、地點：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4 樓第 1 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

三、主席：楊理事長名

紀錄：黃華尉

四、出（列）席人員：

理事：楊名、史天元、高書屏、王啓鋒、周天穎、邱仲銘、邱俊榮、洪本善、紀聰吉、
梁崇智、陳鶴欽、曾耀賢、盧鄂生、駱旭琛

監事：崔國強、洪榮宏、徐百輝

請假理事：江渾欽、蕭輔導、王定平、白敏思、邱式鴻、陳國華、劉正倫

請假監事：陳典熙、蕭介峰

理事應出席人數 2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4 人，請假 7 人。

監事應出席人數 5 人，實際出席人數 3 人，請假 2 人。

列席人員：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梁旭文、黃華尉

五、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

1. 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記錄、第 22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本會 112 年 6 月 20 日地測會字第 112-045 號函報內政部，嗣經內政部 112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團字第 1120031812 號函復(A)理事長及理監事簡歷冊備查，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B)111 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書表及 112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備查。
2. 內政部上開核備函並附理事長當選證書一份。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之當選證書由秘書處製作，業於 112 年 8 月 27 日地測會字第 112-049 號函送(或擇期親送)。

決 議：洽悉

（二）財務報告：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損益表

2023年1月1日～ 2023年8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元

營業收入	
4100 會員入會費收入	4,500
4200 常年會費收入	324,000
4300 舉辦評選活動收入	0
4410 政府補助(贊)收入	60,000
4420 其他補助(贊)收入	10,000
4600 辦理訓練收入	120,651
4700 辦理研討會收入	42,010
4720 受託辦理法院鑑測收入	9,524
4730 出售期刊收入	762
4800 權利金收入	1,858
4900 存款及孳息收入	40,706
營業毛利	<u>614,011</u>
營業費用	
6010 兼職人員車馬費	114,000
6020 租金支出	31,825
6030 文具用品	1,979
6040 旅費	1,724
6060 郵電費	4,998
6080 印刷費	0
6100 其他辦公費	1,267
6110 理監事會議費	86,800
6120 評選、界址鑑定及其他工作會議費	18,500
6150 出版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期刊	21,000
6160 出版地籍測量會刊	40,270
6220 其他業務費	25,524
6230 教育訓練費用	81,090
6235 舉辦研討會費用	91,506
6240 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	0
6260 聯誼活動費	27,974
6310 鑑測及諮詢費用	69,7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8,157</u>
營業利益	<u><u>(4,146)</u></u>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

資產負債表

112年8月31日

幣別:新臺幣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105	現金	8,766
1110	銀行存款-台銀活存	430,188
1112	銀行存款-台銀定期存款	3,300,000
1114	銀行存款-郵局存款	215,791
1210	預付費用	0
1290	進項稅額	536
1295	留抵稅額	0
	流動資產合計	3,955,281
其他資產		
1910	存出保證金	400
1920	基金專屬活期存款	123,132
1930	基金專屬定期存款	1,200,000
	其他資產合計	1,323,532
	資產總計	5,278,813
流動負債		
2165	預收會員收入	9,500
2205	暫收款	5,630
2290	銷項稅額	0
	流動負債合計	15,130
股東權益		
3430	特別公積	1,313,305
3500	累積盈虧	3,954,524
3600	本期損益	(4,146)
	股東權益合計	5,263,68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278,813

截至本(112)年8月底止，本會總收入計61萬4,011元，總支出計61萬8,157元，收支相抵計有業務短絀4,146元；去年同期收入數為58萬3,597元，計增加收入3萬414元，主要係增加辦理112年度論文獎、金界獎成果發表暨「TWD68數值區圖根點維護及精進土地複丈專題研討會分擔經費收入；去年支出數計70萬3,146元，減少支出數8萬4,989元，主要係因應新任人員組織案，本年7至8月兼職人員車馬費尚未辦理發放，去年同期計有短絀11萬9,549元，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短絀數為11萬5,403元。

決議：本年度預計約有短絀15萬情形，請秘書處協助研議相關開源節流方案，餘洽悉。

(三)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112年第1次研討會，由本會與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共同舉辦「TWD67數值區圖根點維護及精進土地複丈專題研討會」，已於112年6月7日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竣，參加人數約150人。

112年下半年再舉辦一場次研討會，由本委員會規劃於12月初與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共同舉辦，研討會主題暫定「國家坐標系統化之地籍測量永續發展專題研討會」。

決議：洽悉。

(四)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

1. 考前短期訓練：

本會與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宜蘭大學)合作開辦「測量技師及國考測量製圖職系專業訓練課程」，已於本年7月16日起開始上課，上課地點為臺中市靜宜大學，計開設大地測量、平面測量、測量平差法、航空測量學、地理資訊系統及製圖學等6學科課程(每課程36小時)，修畢後由宜蘭大學授予每位學員2學分(可供學員參加國家考試認證使用)，透過與宜蘭大學合作開班，參加學員可取得考試所需學分並降低場地費用，達成多方受益之開課目標。

2. 在職訓練：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委託辦理測量人員在職訓練，計分3梯次辦理，業分別於3/15、3/17及4/12辦理完竣，並於4月25日檢送訓練成果報告，全案已辦竣。另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委託辦理測量人員在職訓練，正研擬接洽中。

決議：評估代辦測量助理甄選考試之可行性，餘洽悉。

(五)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111年度尚無接辦相關委辦服務案。

決議：洽悉。

(六)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

1. 本會期刊「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第 11 卷第 2 期已完成排版印刷，並於 112 年 7 月底如期出版及分送會員；第 12 卷第 1 期目前正蒐集論文編輯中，預定 113 年 1 月底出版。
2. 本會會刊「地籍測量」第 42 卷第 2 期已於 112 年 8 月完成編排及出刊，並傳送相關電子期刊平臺，第 42 卷第 3 期目前正蒐集資料編輯中，預定 112 年 10 月底出刊。決議：

決議：為鼓勵各界投稿意願及期刊會刊發行事宜，後續請編輯委員會商議相關宣導或增發審稿費用措施，餘洽悉。

(七)國際事務委員會報告：

第 12 屆中日韓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評估將於 2024 年舉辦，最近無新聯繫事項。

決議：洽悉。

(八)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1. 111 年 7-12 月接辦諮詢鑑定服務計 9 案、鑑測案 1 案，除 1 件諮詢案尚繼續辦理外，其餘均已由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辦理完竣。
2. 本(112)年尚無接辦諮詢及鑑測案件。
3. 本委員會盧主任委員推動地籍測量創新服務巡迴座談會，第 1 場業於本年 7 月 6 日假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舉辦，感謝草屯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第 2 場預定於本年 12 月 22 日假雲林縣地政事務所辦理，主題暫定「地籍測量創新服務與人力不足因應策略」。

決議：洽悉。

三、討論事項

案由 1	盧理事鄂生、陳理事鶴欽請辭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盧理事鄂生因個人因素請辭，另陳理事鶴欽因接任本會副秘書長請辭，由候補理事李文聖及吳相忠遞補。
辦 法	同意請辭，並由候補理事遞補。
決 議	照案通過，由李文聖及吳相忠遞補理事，遞補後全體理事名單如附件 1。

案由 2	有關本學會第 22 屆各委員會及秘書長等相關人員組織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會現有組織除理事、監事會外，尚設有服務委員會、編輯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獎章委員會、教育訓練委員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及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依其各別之組織簡則，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另置有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及秘書若干人，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以協助推動各項會務。 2. 本會理事、監事名冊業經內政部 112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團字第 1120031812 號函復備查在案，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 3. 各委員會成員，經理事長商請主任委員後，再由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推薦委員及幹事編輯等。擬請審議通過，任期與理監事相同，由秘書處製作主任委員、委員聘書並函送。 4. 秘書處人員經理事長同意後，業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接辦秘書處相關業務，擬請審議通過並追溯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
辦 法	經審議通過後，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任期與理事長相同，自 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秘書處成員任期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決 議	照案通過，人員組織名單如附件 1。

案由 3	儲豐宥等 2 人申請入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p>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姓名</th> <th style="width: 35%;">服務單位</th> <th style="width: 15%;">職稱</th> <th style="width: 35%;">學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儲豐宥</td> <td>政治大學地政系</td> <td>助理教授</td> <td>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博士</td> </tr> <tr> <td>李東陽</td> <td>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d> <td></td> <td>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碩士</td> </tr> </tbody> </table>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儲豐宥	政治大學地政系	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博士	李東陽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碩士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儲豐宥	政治大學地政系	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博士										
李東陽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學系碩士										
辦 法	符合本會章程規定，同意入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4	已滿保管年限之會計憑證及會計報告表冊銷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依據社會團體財務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社會團體各項會計帳簿、會計憑證及會計報告表冊，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已屆滿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予銷燬，……」，業整理超過十年之會計憑證及會計報告表冊。
辦 法	經監事會驗後予以銷毀。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5	研提界址鑑定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提案單位	秘書處
說 明	近年來，經收集已辦案件數量及檢討辦理情形，擬修正組織簡則以符實際，簡則原有條文共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共十五條。
辦 法	照案修正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說明詳附件 2。

四、臨時動議提案：

案由 1	聘任本會洪理事本善為榮譽理事長，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	楊理事長名
說 明	為感謝洪理事本善擔任本會第 21 屆理事長期間勞心勞力綜理會務，擬依本會章程第 28 條聘任為榮譽理事長。
辦 法	聘任洪理事本善為榮譽理事長，並頒發聘書。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由 2	建請學會轉請受理法院囑託鑑測單位於當事人申請法院囑託鑑測同時配合完成受理交付當事人完整成果申請。
提案單位	邱理事仲銘
說 明	說明內容詳如提案資料(附件 3)。
辦 法	提請理監事會議進行討論。
決 議	討論無共識。因本案涉及地政機關行政程序之修訂，主管機關(內政部)近期將針對相關法規進行修法，建請修正後提供建議作為內政部修法參考。

五、散會(下午 16:15)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2 屆組織表 (112.09.23 版)

1. 理事會

理事長：楊名

副理事長：史天元

常務理事：蕭輔導、高書屏、江渾欽

理事：曾耀賢、洪本善、劉正倫、駱旭琛、紀聰吉、王啓鋒、邱仲銘、周天穎、白敏思、邱俊榮、邱式鴻、王定平、梁崇智、陳國華、李文聖、吳相忠

秘書長：梁旭文（兼任）

副秘書長：陳鶴欽（兼任）

秘書：黃華尉（兼任）、何依屏（兼任）、謝博丞（兼任）

幹事：何美娟（兼任）

2. 監事會

常務監事：崔國強

監事：陳典熙、蕭介峰、徐百輝、洪榮宏

3. 服務委員會（設委員 5-9 人，幹事 2-4 人）

主任委員：王啓鋒

委員：王定平、黃仰澤、邱俊榮、張瑞隆、劉正倫、黃建華、李文聖、吳智維

幹事：陳俊德

4. 編輯委員會（設委員 7-11 人，總編輯 1 人，編輯 2-4 人）

主任委員：陳國華

委員：史天元、林士淵、曾子榜、曾國欣、張智安、景國恩、蕭宇伸、儲豐宥、韓仁毓、陳惠玲

總編輯：周天穎

編輯：洪翎嘉、葉美伶、黃筱晴

5. 研究發展委員會（設委員 7-11 人，總幹事 1 人，幹事 2-4 人）

主任委員：高書屏

委員：王宏仁、林登建、吳宗寶、吳聲鴻、黃文華、賴偉君、駱旭琛、蕭萬禧、謝福勝

總幹事：秘書處兼辦

幹事：李孟娟

6. 獎章審查委員會（設委員 5-7 人，幹事 1-2 人）

主任委員：蕭輔導

委員：張元旭、曾清涼、曾國鈞、謝福來、劉正倫

幹事：秘書處兼辦

7. 教育訓練委員會（設委員 5-7 人，總幹事 1 人，幹事 1-2 人）

主任委員：崔國強

委員：吳宗寶、李文聖、黃建華、陳俊達、林登建、蕭介峰

總幹事：蕭泰中

幹事：林以恆

8. 國際事務委員會（設委員 4-7 人，總幹事 1 人，幹事 2-4 人）

主任委員：周天穎

委員：盧鄂生、王聖鐸、陳惠玲、朱上岸、黃建華、高書屏

總幹事：葉美伶

幹事：邱明全、陳家卉

9. 界址鑑定及諮詢委員會（設委員 13-21 人，總幹事 1 人，幹事 1-3 人）

主任委員：盧鄂生

委員：邱仲銘、洪本善、謝福勝、王啟鋒、駱旭琛、吳宗寶、吳相忠、梁崇智、黃玉鐘、劉育儒、杜仲楹、李志宏

總幹事：王建得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界址鑑定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20230923 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為充分運用民間人才，發揮地籍測量專業，以公正、公平、客觀的精神及透明的原則，接受司法機關或仲裁機構之囑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及相關諮詢事宜，得依據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章程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七條設置界址鑑定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第一條 為充分運用民間人才，發揮地籍測量專業，以公正、公平、客觀的精神及透明的原則，接受司法機關或仲裁機構之囑託，辦理土地界址鑑定事宜，得依據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章程第五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七條設置界址鑑定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增列辦理諮詢事宜以符實際。</p>
<p>第二條 受理前條囑託鑑定案件時，如曾受理同一系爭土地且訴訟事件相同者，得函請該司法機關或仲裁機構另行囑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 除前條囑託鑑定事項外，本委員會亦得接受個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申請，提供土地經界疑議相關個案諮詢服務。</p>	<p>第二條 受理前條囑託鑑定案件時，如曾受理同一系爭土地且訴訟事件相同者，得函請該司法機關或仲裁機構另行囑託其他機關或團體辦理。 除前條囑託鑑定事項外，本委員會亦得接受個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申請，提供土地經界疑議相關個案諮詢服務。</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鑑定人(含鑑測小組)、諮詢人員資格。 2. 鑑定人(含鑑測小組)、諮詢人員登記管理。 3. 受理個案諮詢案件及通知或推薦諮詢人員。 4. 受理囑託界址鑑定案件及選派鑑定人。 5. 選派審議委員審查鑑定作業成果相關書圖。 6. 各項作業程序進度控管及成果檔案管理。 7. 辦理相關人員研習會，及巡迴各團體會員座談會。 8. 收集國內外相關案例。 	<p>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鑑定人(含鑑測小組)、諮詢人員資格。 2. 鑑定人(含鑑測小組)、諮詢人員登記管理。 3. 受理個案諮詢案件及通知或推薦諮詢人員。 4. 受理囑託界址鑑定案件及選派鑑定人。 5. 選派審議委員審查鑑定作業成果相關書圖。 6. 各項作業程序進度控管及成果檔案管理。 7. 辦理相關人員講習訓練及研討會。 8. 收集國內外相關案例。 	<p>修正文字以符實際。</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設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聘請之。 具有地政、測量專業並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受聘為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現)任各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且講授測量、土地法相關課程三年(含)以上者。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設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兼任主任委員，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聘請之。 具有地政、測量專業並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受聘為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現)任各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且講授測量、土地法相關課程三年(含)以上者。 	<p>法院囑託案件極少，尚不需聘任顧問，且當事人多已聘有律師，故刪除相關文字。</p>

<p>2、曾(現)任地政機關八職等以上，且擔任主管地籍測量相關業務三年(含)以上者。</p> <p>3、現任測量技師具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且領有地方政府核發執行地籍測量能力之證明文件者。</p> <p>(刪除)</p>	<p>2、曾(現)任地政機關八職等以上，且擔任主管地籍測量相關業務三年(含)以上者。</p> <p>3、現任測量技師具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且領有地方政府核發執行地籍測量能力之證明文件者。</p> <p><u>另聘請曾任法官、仲裁人或現任律師，且具審判或委任界址糾紛相關訴訟案件經驗三年(含)以上者，依北、中、南、東分區，每區至少一人擔任法律顧問，並視需要選派協助出庭說明有關事項。</u></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職掌如下：</p> <p>1、審查鑑定作業細部規劃書圖。</p> <p>2、審查鑑定成果書圖。</p> <p>3、接受選派陪同鑑定人出庭協助作證說明事項。</p> <p>4、出席本委員會會議。</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職掌如下：</p> <p>1、審查鑑定作業細部規劃書圖。</p> <p>2、審查鑑定成果書圖。</p> <p>3、接受選派陪同鑑定人出庭協助作證說明事項。</p> <p>4、出席本委員會會議。</p>	未修正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經界疑議或糾紛諮詢人員，其資格條件如下：</p> <p>1、曾(現)任各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且講授地籍測量課程三年(含)以上者。</p> <p>2、曾任地政機關八職等以上，且曾負責承辦、檢查、審核、主管土地複丈(含鑑測)、調處、法院囑託等案件九年(含)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3、現任測量技師具實務經驗五年(含)以上，領有地方政府核發執行地籍測量能力之證明文件，且具執行法院囑託案件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刪除)</p> <p>前項諮詢人員均應為本會個人會員，經委員會審查，並提報理監事會通過後始得擔任之。</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經界疑議或糾紛諮詢人員，其資格條件如下：</p> <p>1、曾(現)任各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且講授地籍測量課程三年(含)以上者。</p> <p>2、曾任地政機關八職等以上，且曾負責承辦、檢查、審核、主管土地複丈(含鑑測)、調處、法院囑託等案件九年(含)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3、現任測量技師具實務經驗五年(含)以上，領有地方政府核發執行地籍測量能力之證明文件，且具執行法院囑託案件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u>4、曾任地政機關六職等以上，且曾負責承辦、檢查、審核、主管土地複丈(含鑑測)、調處、法院囑託等案件三年(含)以上，且經本學會訓練有合格證書者。</u></p> <p><u>5、現任測量技師具實務經驗三年(含)以上，領有地方政府核發執行地籍測量能力之證明文件，且經本學會訓練有合格證書者。</u></p> <p>前項諮詢人員均應為本會個人會員，經委員會審查，並提報理監事</p>	刪除年資及實務經驗較少之條件，以維持較高水準之人員。

	會通過後始得擔任之。	
第七條 個案諮詢服務範圍以經界疑議、爭議、糾紛為主。 (刪除) 諮詢服務型態得分為當面口頭、會同 <u>勸查</u> 現場二種。	第七條 個案諮詢服務範圍以經界疑議、糾紛為主， <u>諮詢服務依受理申請案情時機得分類如下：</u> <u>1、申請第一次鑑界前</u> <u>2、第一次鑑界後，申請第二次鑑界前</u> <u>3、第二次鑑界後，提送法院或仲裁前</u> <u>4、經法院或仲裁判決後，上訴前</u> <u>5、申請國賠</u> 諮詢服務型態得分為當面口頭、會同現場二種。	刪除分類以符實際。 增列勸查文字修正
第八條 諮詢人員之選派得由當事人申請時自本學會網站公布之名單中自行挑選，或請本委員會推薦之。	第八條 諮詢人員之選派得由當事人申請時自本學會網站公布之名單中自行挑選，或請本委員會推薦之。	未修正
第九條 本委員會鑑定人資格條件如下： 1. 曾任地政機關正式測量人員，且曾負責承辦、檢查、審核土地複丈(含鑑測)案件五年(含)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2. 現任測量技師且領有地方政府核發執行地籍測量能力之證明文件者。 前項鑑定人均應為本會個人會員，經委員會審查，並提報理監事會通過後始得擔任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 <u>得分北、中、南、東，分區設置鑑定人</u> ，鑑定人資格條件如下： 1. 曾任地政機關正式測量人員，且曾負責承辦、檢查、審核土地複丈(含鑑測)案件五年(含)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2. 現任測量技師且領有地方政府核發執行地籍測量能力之證明文件者。 前項鑑定人均應為本會個人會員，經委員會審查，並提報理監事會通過後始得擔任之。	刪除分區規定。以便彈性支援。
第十條 鑑定人提供鑑定服務職掌如下： 1、系爭相關圖籍資料收集。 2、規劃界址鑑定作業。 3、指揮鑑測小組執行相關測量、圖資套疊、比對分析等作業。 4、撰寫鑑定成果書圖。 5、出庭作證說明案情。 6、應邀出席本委員會議。 (刪除)	第十條 鑑定人提供鑑定服務職掌如下： 1、系爭相關圖籍資料收集。 2、規劃界址鑑定作業。 3、指揮鑑測小組執行相關測量、圖資套疊、比對分析等作業。 4、撰寫鑑定成果書圖。 5、出庭作證說明案情。 6、應邀出席本委員會議。 7、依規定參加講習、訓練。	目前均邀請資深人員擔任，尚無實施講習、訓練需求，暫刪除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受理界址鑑定案件後，由委員會徵詢、選派鑑定人一人，負責辦理前條第一至第五款事項， <u>必要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u> (刪除)	第十一條 受理界址鑑定案件後， <u>應依系爭土地所在地區</u> ，由委員會 <u>以抽籤方式</u> 選派鑑定人一人，負責辦理前條第一至第五款事項。 <u>遇有特殊情況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u> <u>1、遇有該區鑑定人短缺時，得於鄰近地區待案人員中抽籤選派之。</u>	法院囑託案件極少，暫刪除相關選派規定。

	<p><u>2、該案標的價值超過一定金額時，得由委員會以競標方式決定之。</u></p> <p><u>3、同一案件（同一地號）因訴訟事件不同時，得以指派原鑑定人辦理之。</u></p> <p><u>4、鑑定人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關係或法律規定須迴避者，應適時告知法官或仲裁人，必要時得另再抽籤選派之。如因故需請假者亦同。</u></p>	
<p>第十二條 諮詢人員及鑑定人應經審核通過登錄後始得執行任務，其申請表如附表一、附表二。</p> <p>執行鑑測工作所需測量人力與設備應由鑑定人自行洽得測繪業同意，並應同時申請，經審核通過後一併納入登錄管理。</p> <p>(刪除)</p>	<p>第十二條 諮詢人員及鑑定人應經審核通過登錄後始得執行任務，其申請表如附表一、附表二。</p> <p>執行鑑測工作所需測量人力與設備應由鑑定人自行洽得測繪業同意，並應同時申請，經審核通過後一併納入登錄管理。</p> <p><u>經登錄之諮詢人員及鑑定人每年應參加合計達 12 小時之講習、訓練，如三年內參加講習未達二次以上者，本委員會得註銷其登記。但於同年限內接受本委員會之訓練者，不在此限。</u></p>	<p>配合第六條修正，且目前均邀請資深人員擔任，刪除講習訓練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鑑定作業程序、流程、方法、工作進度、所需天數及相關標準等得另訂手冊。</p> <p>(刪除)</p>	<p>第十三條 鑑定作業程序、流程、方法、工作進度、所需天數及相關標準等得另訂手冊。</p>	<p>未修正</p>
<p>(刪除)</p>	<p><u>第十四條 受理界址鑑定案件後，應由本委員會依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委員，以抽籤方式各抽一人共三人，由總幹事簽請主任委員核派之，並應執行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u></p> <p><u>經審查鑑定書圖結果三審議委員應具一致同意共識，如有不同意見且未能達成共識時，另抽籤加派審議委員二人複審之，並以多數委員相同意見為最終結果。相關審查紀錄應隨鑑定書圖一併送法官或仲裁人參考。</u></p> <p><u>同案審議委員接受選派出庭作證說明時得視同為本案之鑑定人。</u></p> <p><u>經鑑定人認定案情簡易且可獨自出庭說明者，得免經第一、二項之程序，如經實地會勘後認有必要時，仍得要求恢復第一、二項之程序，並增加收費。</u></p>	<p>法院囑託案件極少，暫刪除本條相關審查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個案諮詢服務費<u>一律 6000 元</u>，鑑定服務費<u>由鑑定人與選定之測繪業共同按實提出預算，提報委員會同意</u></p>	<p>第十五條 個案諮詢服務及鑑定服務收費標準分別如附表三、附表四。</p>	<p>按目前試行實施現況修正文</p>

<u>後實施。</u>		字。 條次調整。
<p>第十五條 受理囑託案件後，如發現地籍相關圖資誤謬嚴重而無法鑑測時，應經提委員會確認，並得就辦理階段，<u>尚未支應支費用應予以退費。</u></p> <p>前項誤謬之現象及辦理情形應簽陳函送法院或仲裁機構，同時副知該轄區地政事務所。</p> <p>個案諮詢案件如經繳費，除於約定諮詢時間三天前經撤案者折半退費外，餘一律不得退費。</p>	<p>第十六條 受理囑託案件後，如發現地籍相關圖資誤謬嚴重而無法鑑測時，應經提委員會確認，並得就辦理階段，<u>依分段退費標準辦理退費。分段退費標準如附表五。</u></p> <p>前項誤謬之現象及辦理情形應簽陳函送法院或仲裁機構，同時副知該轄區地政事務所。</p> <p>個案諮詢案件如經繳費，除於約定諮詢時間三天前經撤案者折半退費外，餘一律不得退費。</p>	<p>簡化退費方式。 條次調整。</p>
<p>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提名，理事長聘任之。</p>	<p>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設<u>總</u>幹事一人，<u>幹事一至三人均</u>由主任委員提名，理事長聘任之。</p>	<p>修正文字以符實際條次調整。</p>
<p>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增減。</p>	<p>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視實際需要增減。</p>	<p>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於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p>	<p>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u>應</u>於本學會召開理監事會議時，列席報告業務概況。</p>	<p>修正文字以符實際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按件工作酬勞、出席費及車馬費；幹事得按月酌支工作酬勞。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均由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p>	<p>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按件工作酬勞、出席費及車馬費；<u>總幹事及</u>幹事得按月酌支工作酬勞，<u>必要時亦得聘僱專職人員</u>。本委員會所需各項經費，均由本學會經費統籌統支。</p>	<p>修正文字以符實際條次調整。</p>
<p>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p>	<p>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不得對外行文。</p>	<p>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一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第二十二條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附表一 A、諮詢人員申請表（教職人員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O, H):		
	※任職學校			職稱		
	※任職科系	(附影本)		任職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授課地籍測量證明文件			授課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分區選擇	北	中	南	東	
<p>註：</p> <p>1. 申請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E-mail：co8631@yahoo.com.tw。</p> <p>2. ※欄位請務必填寫。</p> <p>3. 電子檔請自行自本學會網址下載：http://cadastralsurvey.org.tw/</p>						

附表一 B、諮詢人員申請表（退休公職人員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O, H):		
	※退休任職機關名稱			※職稱		※職等
	退休證明文件文號			(附影本)		
	曾任地籍測量業務證明文件			實務經驗年資	___年___月 (附影本)	
	※分區選擇	北	中	南	東	
<p>註：</p> <p>1. 申請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E-mail：co8631@yahoo.com.tw。</p> <p>2. ※欄位請務必填寫。</p> <p>3. 電子檔請自行自本學會網址下載：http://cadastralsurvey.org.tw/</p>						

附表一 C、諮詢人員申請表（測量技師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年__月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O, H):		
	技師證書 號碼	(附影本)		經驗 年資	__年__月	
	地籍測量 合格證明 文號	(附影本)				
	辦理法院 鑑界業務 證明文件	(附影本)		經驗 年資	__年__月	
	※任職測 繪業名稱			職稱		
	測繪業負 責人簽名			簽章:		
	※分區 選擇	北	中	南	東	
<p>註：</p> <p>1. 申請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E-mail：co8631@yahoo.com.tw。</p> <p>2. ※欄位請務必填寫。</p> <p>3. 電子檔請自行自本學會網址下載：http://cadastralsurvey.org.tw/</p>						

附表二 A、鑑定人申請表（退休公職人員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0, H):		
	※退休任職 機關名稱		※職 稱		※職 等		
	退休證明文 件文號				(附影本)		
	曾任地籍測 量業務證明 文件		實務 經驗 年資		____年____月 (附影本)		
	任職測繪業 名稱		職稱				
※分區選擇		鑑測小組人員		測量員姓名 (1)		測量員姓名 (2)	
北	中	南	東	測繪業負責 人簽名		簽章:	
<p>註：</p> <p>1. 申請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E-mail：co8631@yahoo.com.tw。</p> <p>2. ※欄位請務必填寫。</p> <p>3. 電子檔請自行自本學會網址下載：http://cadastralsurvey.org.tw/</p>							

附表二 B、鑑定人申請表（測量技師專用）

相片	※姓名		出生	___年___月___日
	※地址			
	※E-mail			
	電話	※手機:	(O, H):	
	技師證書 號碼	(附影本)	經驗 年資	___年___月
	地籍測量 合格證明 文號	(附影本)	經驗 年資	___年___月
	※任職測 繪業名稱		職稱	
※分區選擇		鑑測小組 人員	測量員姓名 (1)	測量員姓名 (2)
北	中	南	東	測繪業負 責人簽名
簽章:				
<p>註：</p> <p>1. 申請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E-mail：co8631@yahoo.com.tw。</p> <p>2. ※欄位請務必填寫。</p> <p>3. 電子檔請自行自本學會網址下載：http://cadastralsurvey.org.tw/</p>				

主旨：建請學會轉請受理法院囑託鑑測單位於當事人申請法院囑託鑑測同時配合完成受理交付當事人完整成果申請。

說明：會中口頭報告提案緣由。

參考附件：

參考附件

※ 某諮詢個案 請法院轉知受囑託機關提供鑑測相關成果

依據辦理法院囑託土地界址鑑定作業程序及鑑定書圖格式

* 實地鑑測前應蒐集下列有關資料：

(1) 土地、建物登記簿影本。

(2) 歷年土地複丈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 鑑測之土地，如地籍圖原經界線有錯誤者，應迅速依法更正，並先函復囑託之法院。

* 鑑測之土地套合分析及計算面積

(一) 測點連線套合。

(二) 成果套合分析研判。

(三) 計算面積。

* 鑑定書應敘明事項包括：

鑑測結果說明及分析研判。

請法院轉知受囑託鑑測機關以電子檔案方式提供下列資料：

1. 鑑定圖內所有點位坐標檔（實測界址點、圖根點、未施測界址點）

2. 係爭地 XXX、YYY 登記面積、數化成果面積、鑑測成果面積列表比較

經界糾紛成因複雜多元，係爭各方各自主張之界址位置可能其一正確或無一正確，受囑託機關似應就原有相關資料之取捨，綜合實地資料分析研判，得到足以讓法官形成心證的鑑定結論。

實地資料及分析研判內容必然為係爭各方後續司法攻防之重要資料，受囑託機關應有義務交付完整資料提供當事人參酌應用。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2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國土測繪中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楊理事長名

紀錄：黃華尉

四、出（列）席人員：

職別	姓名	簽到處	職別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楊名	楊名	理事	紀聰吉	紀聰吉
副理事長	史天元	史天元	理事	梁崇智	梁崇智
常務理事	高書屏	高書屏	理事	陳國華	
常務理事	江澤欽		理事	陳鶴欽	陳鶴欽
常務理事	蕭輔導		理事	曾耀賢	曾耀賢
理事	王定平		理事	劉正倫	
理事	王啓鋒	王啓鋒	理事	盧鄂生	盧鄂生
理事	白敏思		理事	駱旭琛	駱旭琛
理事	周天穎	周天穎	常務監事	崔國強	崔國強
理事	邱仲銘	邱仲銘	監事	洪榮宏	洪榮宏
理事	邱式鴻		監事	徐百輝	徐百輝
理事	邱俊榮	邱俊榮	監事	陳典熙	
理事	洪本善	洪本善	監事	蕭介峰	

*依姓氏筆畫排序

出席人員 理事： / 21 監事： / 5